

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 施工总包（EPC）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
设计施工总包（EPC）项目

绩效评价组织单位：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评价机构：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8
(一) 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9
(二) 资金使用情况.....	9
(三) 资金管理情况.....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0
(一) 项目产出情况.....	11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1
(三) 项目满意度.....	11
五、绩效评价结论.....	12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一)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15
(二) 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15
(三) 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15
(四) 项目未按立项计划开工.....	16
(五) 项目工期超合同约定.....	16
(六) 项目产出未达到绩效申报值.....	16
八、相关建议.....	17
(一)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17
(二)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17
(三) 加强项目合同条例实施管理.....	18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8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毅咨字[2023]第 024 号

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 设计施工总包（EPC）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区财绩〔202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包（EPC）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区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4号）文件精神，实施洪江区3614厂地块土壤污染放置修复工程项目。

2、实施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工程监理单位为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为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湖南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南创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创清公司”或“施工单位”）。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6 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洪江区 3614 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怀环审〔2017〕193 号）文件批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1、对厂区内约 8000m³的固废渣土进行转移堆放，经稳定化处理后并做好防渗处理，用于回填；对面积约 1500m³水泥固化地进行破碎并回填；2、对厂区内约 19998 m²的表层受重度污染土壤采用固定/稳定化进行修复回填，对污染较轻的 1 米-2 米的深层土壤，采用原位固定/稳定化修复的方法进行修复；3、对约 1.8 万 m³的建筑垃圾等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后剩余的再进行安全填埋；4、对厂区周边边坡进行加固及生态恢复，对场地进行平整后生态恢复。”

2018 年 12 月 11 日，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洪江区 3614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责任主体的证明》（洪管函〔2018〕52 号）文件，洪江区 3614 地块于 70 年代至 90 年代间进行过生产的企业都已关闭或迁移，该污染地块的治理责任主体单位为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0〕30 号），该会议决定：1.土壤修复项目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作为建设单位.....2.土壤修复项目建设期一年，即 2020 年 5 月开始-2021 年 4 月结束，项目总投资 817.5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800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17.5 万元。

2020 年 6 月 3 日，根据怀化市洪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

于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区发改〔2020〕93 号）文件，“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场地总面积约 21331 平方米，治理范围面积约 21331 平方米，本项目修复重点为 21331.00 平方米地块内的深度为 0-1.5 米，总土方量 31682.24 立方米的受污染土壤；场地内的固体废物（渣）进行/稳定化处理后委外处置；对场内水泥固化地进行破碎并回填。”

①预算评审

2022 年 1 月洪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费审核资料，出具了《洪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评审评审结论确认书》，确认书披露：预算送审金额为 7,861,505.86 元，核减 515,114.55 元，审定金额为 7,346,391.31 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7,076,751.31 元；勘察设计费 158,852.00 元；其他费用（除勘察设计费外）110,788.00 元。

②中标

被评价单位委托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中标单位为湖南创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7,861,505.86 元，同时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③施工单位

（1）工程施工内容

被评价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如下：（1）对面积约为 32 亩，合 21331.00 m²的深度为 0~1.5 米总方量 31682.24m³的受污染土壤采用固定/稳定化进行修复，并采用原位回填和部分重污染土壤固定/稳定化后委外处置；（2）对厂区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处理，约 1.5 万 m³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后余的再进行安全填埋；约 0.1 万 m³活圾直接转运至洪江区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约 0.2 万 m³工业固废进行固定/稳定化处理，并转运至洪江区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3）场地表层回填新土，对场地进行平整后生态恢复，生态修复面积约为 32 亩；（4）边坡工程在修复完成之后，对厂区周边的边坡进行加固处理和绿化恢复修复的边坡面积为 8 亩。

合同总价 7,861,505.86 元（最终工程款的结算价以洪江区审计局的审计价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20%。其余工程款以施工单位提供当月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单，在收到申请单的 7 个工作日内按当月完成的工程量计价的 70%拨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0%。项目通过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专家验收，并完成洪江区审计局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

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 3%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质量保证金。

（2）监理部分

工程监理。被评价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与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工期自工程开工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监理费 9.8268 万元（最终以工程审计结算金额为付款最终依据）。合同签订并进行工程监理后，工程量完成 70%后支付总监理费的 50%，工程量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结清监理费。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签发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EPC 项目工程开工令

环境监理。被评价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与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监理合同书》，合同约定：对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实施专业化的环境保护监理服务，协助委托人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监理费 11.7922 万元（最终以工程审计结算金额为付款最终依据）。合同签订并进行工程监理后，工程量完成 80%后支付总监理费的 60%，工程量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结清监理费。

（3）项目验收部分

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怀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洪江区分局（建设单位）、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湖南创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联合进行竣工验收程序，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总承包

(EPC)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验收结论为“工程质量合格”。

(4) 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长沙市组织召开了《怀化市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

其治理修复评估结果为:“效果评估报告认为,项目已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治理,污染区污染土壤修复后(不包括风险管控区土壤)土壤中砷含量 $\leq 60\text{mg/kg}$,地块表层水浸浓度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限值,地块壤中砷总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污染治理效果达到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治理修复目标。”

其评审会议结论为:“效果评估报告基本符合国家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要求。专家组同意效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复核后可上报备案,可作为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依据。”

(5) 项目竣工结算

2022 年 9 月 14 日,怀化市洪江区审计局出具的《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洪区审投结〔2022〕40号)文件披露:该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 9,738,628.57 元,财政预算金额为 7,346,391.31 元,审定工程造价为 7,329,797.83 元,较送审工程造价核减 2,408,830.74 元,较财政预算金额节支 16,593.48

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包 (EPC)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设为: 对约为 8000m³的覆土进行转移堆放, 进行稳定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 用于回填; 对厂区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处理, 约 1.5 万 m³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后剩余的再进行安全填埋; 对场地进行平整后生态恢复, 生态恢复面积约为 38 亩; 对厂区周边面积为 8 亩的边坡进行加固处理和绿化恢复。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覆土进行转移堆放, 进行稳定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	8000 m ³
	厂区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处理, 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后剩余的再进行安全填埋;	1.5 万 m ³
	对场地进行平整后生态恢复	38 亩
	对厂区周边的边坡进行加固处理和绿化恢复。	8 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投资	≤800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 28 户 (含建档立卡 19 户) 劳务收入	≥5000 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后, 该区域土壤恢复生态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有专业的施工团队实施, 有项目环境监理公司、工程监理公司全程监督工程质量, 确保项目按期竣工, 工程合格。从而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 将彻底解决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问题, 显著改善了当地人居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评议满意度	100%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19〕54 号)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拟分配意见的函》，洪江区 3614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800 万元，用于解决 3614 地块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中央资金到位 8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共计支出 781.6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7.70%，其中：2021 年度支出 555.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9.38%；2022 年度支出 46.6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83%；2023 年度支出 146.0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22.50%，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支付内容	拨付金额(元)	备注
1	2021.7.1	付项目工程款 20%预付款	1,000,000.00	
2	2021.9.17	付项目工程款	650,000.00	
3	2021.12.2	付项目工程款	500,000.00	
4	2021.12.28	付项目工程监理款	50,000.00	
5	2021.12.28	付项目工程款	3,350,000.00	
2021 年小计			5,550,000.00	
6	2022.1.29	付项目工程监理款	48,268.00	
7	2022.1.28	付项目环境监理款	117,922.00	
8	2022.12.28	付项目竣工验收费	110,788.00	
9	2022.12.28	付项目地质勘察费	100,200.00	
10	2022.12.28	付项目审计费	60,232.00	
11	2022.12.28	付项目工程款	28,780.00	

序号	日期	支付内容	拨付金额(元)	备注
2022 年小计			466,190.00	
12	2023.1.19	付项目工程款	1,000,000.00	
13	2023.3.31	付项目审计费	1,800.00	
14	2023.6.21	付项目工程款	239,400.00	
15	2023.6.21	付项目设计费	158,800.00	
16	2023.9.27	付项目工程款	400,000.00	
2023 年小计			1,800,000.00	
总计			7,816,190.00	

(三) 资金管理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未能提供针对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司受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9月26日进驻主管单位，正式开展洪江区3614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包(EPC)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我司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定、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及政策实施环境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查看了全部资金的使用，占专项资金总额的100%。

二是现场查看项目建设情况。2023年10月31日，绩效评价小组深入洪江区3614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项目现场，查看项目修复后情况，实地访谈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通过座谈询问的方式了解项目实施、运行及管理情况等。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 项目产出情况

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已全部完工, 具体工程完工情况如下表格:

序号	主要施工内容	计划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产出比例
1	受污染土壤修复量	31682.24m ³	31682.24m ³	100%
2	建筑垃圾安全填埋	1.5 万 m ³	1.08 万 m ³	72.00%
3	对场地进行平整后生态恢复	38 亩	19 亩 (1.27 万 m ²)	50.00%
4	坡进行加固处理和绿化恢复	8 亩	9 亩	112.5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项目实施对区域土壤进行修复治理, 可以消除重金属污染隐患,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符合“资源节约型, 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内在需要, 达到区域后期规划建设的要求, 对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实施后, 所在地区的土地在符合标准条件下可重新作为绿化用地予以规划利用, 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根据效果评估报告认为, 项目已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治理, 污染区污染土壤修复后 (不包括风险管控区土壤) 土壤中砷含量 $\leq 60\text{mg/kg}$, 地块表层水浸浓度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限值, 地块土壤中砷总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污染治理效果达到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治理修复目标。

(三) 项目满意度

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项目土壤修

(一) 项目产出情况

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包 (EPC) 项目已全部完工, 具体工程完工情况如下表格:

序号	主要施工内容	计划 工程量	实际 完成工程量	产出比例
1	受污染土壤修复量	31682.24m ³	31682.24m ³	100%
2	建筑垃圾安全填埋	1.5 万 m ³	1.08 万 m ³	72.00%
3	对场地进行平整后生态恢复	38 亩	19 亩 (1.27 万 m ²)	50.00%
4	坡进行加固处理和绿化恢复	8 亩	9 亩	112.5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项目实施对区域土壤进行修复治理, 可以消除重金属污染隐患,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符合“资源节约型, 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内在需要, 达到区域后期规划建设的要求, 对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实施后, 所在地区的土地在符合标准条件下可重新作为绿化用地予以规划利用, 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根据效果评估报告认为, 项目已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治理, 污染区污染土壤修复后 (不包括风险管控区土壤) 土壤中砷含量 $\leq 60\text{mg/kg}$, 地块表层水浸浓度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限值, 地块土壤中砷总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污染治理效果达到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治理修复目标。

(三) 项目满意度

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项目土壤修

复后，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项目现场情况，项目现场周边住户较少，问卷结果可利用价值较少，此次项目评价小组未对项目情况发放项目调查问卷。

五、绩效评价结论

我司经综合评价，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实得 89.1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5	1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3	60.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13	25%	12	92.31%
	组织实施	12		11	91.66%
共性指标		40	40%	36	90.00%
产出	数量指标	20	20%	16.1	80.50%
	质量指标	5	5%	5	100.00%
	时效指标	5	5%	2	40.00%
	成本指标	5	5%	5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5	5%	5	100.00%
	生态影响	10	10%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	100.00%
个性指标		60	60%	53.1	88.50%
合计		100	100%	89.1	89.10%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该项分值 15 分，计 13 分

1、项目立项 5 分，实得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无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程序到位，无扣分。

2、绩效目标 5 分，实得 3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包(EPC)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无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部分绩效目标未设置年度指标值,扣2分。

3、资金投入 5 分, 实得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无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无扣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 该项分值 25 分, 计 23 分

1、资金管理 13 分, 实得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3分): 预算安排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包(EPC)项目资金 8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政资金到位 781.61 万元,合理资金到位率 97.70%,无扣分;

(2) 预算执行率(5分):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包(EPC)项目共计支出 781.6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7.70%,无扣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扣1分。

2、组织实施 12 分, 实得 11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主管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包(EPC)项目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无扣分。

(三) 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分值 60 分, 计 53.1 分

1、项目产出 35 分, 实得 28.1 分:

(1) 产出数量(20分): 项目计划完成 1.5 万 m³, 实际完成 1.08 万 m³ 垃圾填埋, 实际完成率为 72%, 扣 1.4 分; 项目计划完成生态修复面积约为 38 亩, 完成 19 亩生态修复面积, 实际完成率为 50%, 扣 2.5 分

(2) 产出质量(5分): 通过现场了解项目通过怀化市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专家评审会, 无扣分;

(3) 产出时效(5分): 项目竣工超出约定工期 173 天, 根据补充项目情况说明资料, 酌情扣 3 分;

(4) 产出成本(5分):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无扣分。

2、项目效益 25 分, 实得 25 分:

(1)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后, 项目地点成为绿化闲置用地, 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无扣分;

(2) 生态效益(10分): 项目实施后消除重金属污染隐患, 有效解决土壤污染问题, 无扣分;

(3) 可持续影响(10分): 项目实施后可重新作为绿化用地予以规划利用, 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无扣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被评价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分别设置为“项目完成后，该区域土壤恢复生态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环境质量”“项目有专业的施工团队实施，有项目环境监理公司、工程监理公司全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项目按期竣工，工程合格。从而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环境质量”“项目完成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将彻底解决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问题，显著改善了当地人居环境”，但均未设置年度指标值。

上述情况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指向明确（二）细化量化（三）合理可行（四）相应匹配”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一是单位未针对项目自身情况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专项资金的指导性制度导致项目单位在管理专项资金时缺乏针对性，监管相对薄弱；二是单位缺少适用于项目管理制度，不利于保障项目的执行效率，不利于构建自上而下的责任制衡、责任追究机制，使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无章可依。

（三）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根据与施工单位签订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包（EPC）项目的施工合同内容，合同

总价 7,861,505.86 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20%。评价小组发现如下情况：一是晚于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二是少于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应支付工程预算款金额为 1,572,301.17 元，实际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

（四）项目未按立项计划开工

经评价小组查看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0〕30 号），该会议中决定项目土壤修复项目建设期一年，即 2020 年 5 月开始-2021 年 4 月结束。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包（EPC）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晚于会议决定的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建设期。

（五）项目工期超合同约定

根据《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内容，该合同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实际工程监理方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签发工程开工令，但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竣工，超出约定工期 173 天。

（六）项目产出未达到绩效申报值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申报的有关建筑垃圾安全填埋内容完成申报目标的 72.00%、对场地进

行平整后生态恢复完成申报目标的 50%，其数量指标申报内容以及申报内容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覆土进行转移堆放，进行稳定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	8000m ³	31682.24m ³
厂区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处理，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后剩余的再进行安全填埋；	1.5 万 m ³	1.08 万 m ³
对场地进行平整后生态恢复	38 亩	19 亩
对厂区周边的边坡进行加固处理和绿化恢复。	8 亩	9 亩

八、相关建议

(一)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项目实施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及绩效评价的作用，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到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的整理和归档，切实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二是主管单位建立并落实事中监控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并且定期按照项目计划进行项目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对于存在绩效目标偏差的情况，要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及时寻找解决对策，保证项目按时达成既定目标，在项目实施中存在因需要调整而导致无法完成申报目标的，应及时调整申报的目标值。

(二)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应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包（EPC）项目管理制度，使得项目实施有规可依，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监督，使得项目中各种事项有制度可依。

（三）加强项目合同条例实施管理

一是规范项目实施合同执行的日常管理，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的有效履行，提高合同的实施质量。二是应当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进一步加强、完善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款项。三是对于签订了相关合同的款项支付，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支付条件和付款比例，对于确需变更的，须履行相关报备和审批程序。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我司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附件：1、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包（EPC）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1:

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 (15分)	项目 立项 (5分)	立项 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完全符合计 0.4 分, 基本符合计 0.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完全符合计 0.4 分, 基本符合计 0.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完全符合计 0.4 分, 基本符合计 0.2 分, 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完全符合计 0.4 分, 基本符合计 0.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不重复计 0.4 分, 重复不得分。	2	
		立项 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完全按照计 1 分, 基本按照计 0.5 分, 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完全符合计 1 分, 基本符合计 0.5 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环节计 0.2 分, 每经过一环节计 0.2 分, 未经过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部分绩效目标未设置年度指标值,扣2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3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完全符合计1分, 基本符合计0.5分, 不符合不得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完整计1分, 基本完整计0.5分, 不完整不得分;</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完全符合计1分, 基本符合计0.5分, 不符合不得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计2分, 存在不得分;</p> <p>⑤其他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合规情况, 酌情扣分。</p>	4	项目资金使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扣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或具有计2分, 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计2分, 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p>	3	主管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扣1分
	组织实施 (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遵守计1分, 不遵守不得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完备计3分, 基本完备计2分, 不完备不得分;</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 每缺少一项扣1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计1分, 未落实到位不得分;</p> <p>⑤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合规情况, 酌情扣分。</p>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量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实际完成总土方量 31682.24m ³ 的受污染土壤采用固定/稳定化进行修复,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任务数)×100%, 根据完成率得分, 得分=完成率*分值	5	
		建筑垃圾安全填埋数量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建筑垃圾安全填埋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实际完成对厂区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处理, 约 1.5 万 m ³ 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后剩余的再进行安全填埋,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任务数)×100%, 根据完成率得分, 得分=完成率*分值	3.6	项目完成 1.08 万 m ³ 垃圾填埋, 实际完成率为 72%, 扣 1.4 分
		场地平整后生态恢复面积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场地平整后生态恢复面积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实际完成对场地进行平整后生态恢复, 生态恢复面积约为 38 亩,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任务数)×100%, 根据完成率得分, 得分=完成率*分值	2.5	项目完成 19 亩生态恢复, 实际完成率为 50%, 扣 2.5 分
	质量指标	绿化恢复面积	5	反映和考核项目绿化恢复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实际完成对厂区周边面积为 8 亩的绿化恢复,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任务数)×100%, 根据完成率得分, 得分=完成率*分值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反映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工程质量是否达标。	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实施质量情况, 项目通过怀化市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专家评审会, 得满分; 否则按评审会中出现的问题情况扣分, 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5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如期完成工程建设。	洪江区 3614 土壤修复项目工期≤90 日历天, 得满分, 工期实际完成天数超过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竣工超出约定工期 173 天, 根据补充项目情况说明资料, 酌情扣 3 分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额	5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是否在预期标准之内。	洪江区 3614 土壤修复项目总投资≤800 万元, 得满分, 总投资实际完成超过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效益指标 (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实施后对当地影响, 同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 进行综合评判, 根据项目情况酌情评分。	5	项目实施后, 项目地点成为绿化闲置用地, 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无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生态环境指标	改善土壤质量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改善土壤质量。	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实施后对当地影响，同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根据项目情况酌情评分。	10	项目实施后消除重金属污染隐患，有效解决土壤污染问题，无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	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实施后对当地影响，同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根据项目情况酌情评分。	10	项目实施后可重新作为绿化用地予以规划利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无扣分。
	合计		100			89.1	

附件 2:

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期限	实施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项目预期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	洪江区 3614 厂地块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2021.1-2023.9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8,000,000.00	100%	7,816,190.00	97.70%	计划完成以下内容: 受污染土壤修复量 3.16 万 m ³ ; 建筑垃圾安全填埋 1.5 万 m ³ ; 对场地进行平整后生态恢复 38 亩; 坡进行加固处理和绿化恢复 8 亩。	实际完成以下内容: 受污染土壤修复量 3.16 万 m ³ ; 建筑垃圾安全填埋 1.08 万 m ³ ; 对场地进行平整后生态恢复 19 亩; 坡进行加固处理和绿化恢复 9 亩。